

檔號 / /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李昕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67
傳真：(02)23217736
電子郵件：saralee@trade.gov.tw

10046
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10 號 2 樓

受文者：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字第110145029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共1頁)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yNxcg5)

主旨：為加強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(SHTC)輸出管理，自110年6月15日起，出口人申請SHTC輸出許可證應檢附「紅色警戒清單(異常交易)檢核切結書」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廠商配合辦理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我國SHTC輸出管理效益，確保出口人輸出SHTC係符合國家安全，本局業已訂定「紅色警戒清單(異常交易)檢核切結書」，明確規範業者對於異常交易情形之查核責任。自110年6月15日起，出口人申請SHTC輸出許可證時，除原訂應檢附文件外，亦需檢附蓋有公司授權之負責人及公司用章之「紅色警戒清單(異常交易)檢核切結書」，始得提出申請案件，否則將視同文件未齊備，請業者進行補件。
- 三、檢附「紅色警戒清單(異常交易)檢核切結書」(如附件)供參。

正本：國防部軍備局、科技部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

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	
收文日期	1100603
文章編號	1100665

管理處臺中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救科技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科技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
法人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工
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工
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總會、協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電工器材工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商
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
學工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
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聯合會、台
商業同業公會、花連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聯合會、台
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聯合會、台
北市海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
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
、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【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】、經濟部國際
易局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本局資訊中心、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

局長 江文若



紅色警戒清單(異常交易)檢核切結書

本公司已確實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訂定之「紅色警戒」(異常交易)項目對本申請案(收件編號/許可證號：_____)進行調查。

(若未有下列情事者，請於內打 X；若有，請於內打 V)

- 客戶及其地址與政府所列之拒絕/禁止往來廠商清單中的廠商相似。
- 客戶或購買代理商不願意提供產品最終用途的資訊。
- 產品功能與購買者的主要產業不相符，例如小型麵包店卻訂購了精密電腦。
- 所訂購的產品與運送目的國家的技術層級不相符，例如將半導體製造設備運送至沒有任何電子工業的國家。
- 當產品價格十分高昂，一般的銷售條件都是先賒款後付帳時，客戶卻願意以現金支付貨款。
- 客戶幾乎或完全沒有商業背景。
- 客戶對產品效能特性不熟悉，但仍執意要購買該產品。
- 客戶拒絕例行性的安裝、訓練或維修服務。
- 運送日期不確定，或運送地點是目的地以外的地方。
- 貨運公司被列為產品最終送達的目的地。
- 運送路線對產品及目的地而言是不尋常的。
- 包裝與運送或目的地所述方式不一致。
- 發生問題時，購買者態度閃爍，特別是對於購買產品是在國內使用、用於出口或用於再出口交代不清。
- 客戶願意支付超過市值的價格。

前述所列之各項檢核條件，均已善盡商業調查責任且經審慎評估，並提交作為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之主要依據。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立切結書人

公司名稱：_____ (公司用章)

代表人：_____ (公司負責人用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